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8-3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暫定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類	1	實缺	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薪)至115年7月 31日止。	1. 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3.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4. 一般類錄取人員全時支援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各次資格如下：

(一) 具備國小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可報考第 28 次、第 29 次、第 30 次招考】。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可報考第 29 次、第 30 次招考】。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0 次招考】。

肆、【報名】

一、報名表件：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自行下載報名表件，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一) 第 28 次甄選：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二) 第 29 次甄選：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

(三) 第 30 次甄選：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2 時止。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如附件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2338264 分機 1500)

五、報名手續

(一) 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繳交最近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二) 繳驗以下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一份留查(以 A4 規格影印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①國民身分證、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

②教師證、學經歷及相關證件。

③持國外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其國外學歷證件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其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證明文件。

(三)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核發准考證。

伍、【甄選】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第28次甄選：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二)第29次甄選：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

(三)第30次甄選：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二、試教及口試：請提前2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三、地點：本校

四、甄選方式

(一)口試：40%，每人5-10分鐘。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二)試教：60%，每人10-15分鐘。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版本範圍如下表)，教具自備並提供1式3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甄選類別	試教範圍
一般類	翰林版/國語、南一版/數學、五年級第二學期，單元自訂、內容自選。

(三)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陸、【榜示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錄取名單。(電話查詢暨申訴專線：05-2338264 轉 1100、1500；傳真機：05-2339286)，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柒、【成績複查】：榜示隔日上午10時前，本人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並附限時掛號回郵信箱，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捌、【報到日期】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合格。

二、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聘(薪)，代理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另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

密。

- 四、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為增進公共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層面師資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與研析，作為依法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之用。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並按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相關措施與原則，合法、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與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五、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六、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八、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九、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備取代理教師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聘任，即不再聘任。
- 十一、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改變，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 考 類 別		姓 名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照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最 高 學 歷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報考人請✓選)	審 查 簽 章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教師合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 學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 簡歷表 ☐ 符合 ☐ 不符合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事項：

-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

口 試 (40%) 甄試成績	試 教 (60%) 甄試成績	合 計 總 分	甄 選 結 果	甄選委員會 代表核章
			☐ 正取第____名 ☐ 備取第____名 ☐ 未錄取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日期	114 年 11 月 25 日 午 時 分起
	注意事項	請提前 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口試主試 委員簽章	
	試教主試 委員簽章	

簡 歷 表

中文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起迄年月		
			/ ~ /		
			/ ~ /		
			/ ~ /		
工作經驗(請條列式列出曾任學校及其職務)					
專業領域及自我能力分析					
專長興趣或參與活動簡述					
自我期許與抱負					

委 託 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行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
-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